

農漁民工作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安全指引

110 年 9 月 28 日訂定

111 年 8 月 17 日第 1 次修正

壹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 19)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為保護農漁民安全及健康，須採行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，特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資訊訂定本指引，供規劃相關應變措施依循。

貳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注意項目

一、戶外作業

- (一)一般工作：為避免烈日高溫下配戴口罩造成身體不適，嚴防熱傷害、熱衰竭、中暑等，以免生命受到威脅，建議工作安排避開 10 時至 14 時中午時段，穿著寬鬆透氣，隨時補充水分及電解質，增加休息時間和次數。若有口罩因流汗造成口罩有濕透狀況，應適時更換。
- (二)餐飲需求：倘有飲水或用餐需求時，應找通風良好處或找尋適當阻隔，與旁人保持 2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並且避免面對面的狀態下，可以暫時脫下口罩飲食、用餐或飲水期間請勿交談、儘速用餐；但倘由雇主安排特定用餐場所，其環境清潔、用餐管理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，應比照「餐飲業防疫指引及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- (三)彈性措施：農漁民於空曠田間或養殖魚塭工作，無須配戴口罩，惟前往田間或養殖魚塭工作路程、購買資材或與他人共同工作時，則仍須按相關規定配戴口罩並遵守其他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二、集貨包裝貯運作業等室內作業

- (一)一般工作：農漁民於室內工作應配戴口罩及落實手部

衛生，為避免無空調或高溫下配戴口罩造成身體不適，宜加強通風，預防熱傷害、熱衰竭、中暑等，以免生命受到威脅，建議穿著寬鬆透氣，隨時補充水分及電解質，增加休息時間和次數。若有口罩因流汗造成口罩有濕透狀況，應適時更換。

(二)餐飲需求：倘有飲水或用餐需求時，應找通風良好處或找尋適當阻隔，與旁人保持2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並且避免面對面的狀態下，可以暫時脫下口罩飲食、用餐或飲水期間請勿交談、儘速用餐；但倘由雇主安排特定用餐場所，其環境清潔、用餐管理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，應比照「餐飲業防疫指引及管理措施」辦理。